

海口市总工会
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
海口市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

文件

海工字〔2019〕87号

关于开展海口市 2019 年集体协商
“百日要约行动”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保税区社会事业局、桂林洋开发区、各区（园区）总工会、市直属各基层工会、各区工商联（总商会）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落实《海南省集体合同条例》，深入推进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，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经海口市协调劳

动关系“三方五家”单位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7月开始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资集体协商“百日要约行动”。

现将《海口市2019年工资集体协商“百日要约行动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，推进集体协商工作提质增效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9年7月8日

海口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

2019年7月8日印发